

员工非因本人原因从原单位被安排到新单位工作

新单位终止劳动合同如何计付经济补偿?

□本报记者 赵新政

劳动合同到期终止 补偿年限产生争议

2017年10月2日,公司与祝少波签订为其3年的劳动合同,期限终止日期为2020年10月1日。按照合同约定,他主要负责钻井机台的操作工作。

2020年8月18日,公司向祝少波发出《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该通知载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决定不再续订劳动合同,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到期终止。经核算,公司将于2020年10月10日给付经济补偿金及未结算薪资11391元。

祝少波认可其收到上述费用,亦认可其终止劳动合同前12个月平均工资为3797元,但认为少发放9年经济补偿,即公司未将他在关联企业的工作年限计算在经济补偿年限之内。

“2008年9月28日至2017年10月1日,我在关联企业工作,工作岗位为打地热井。此后,该关联企业安排他到现公司工作,工作岗位为机台班长,工作内容仍为打地热井。从本质上讲,我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一直没有发生变化。”祝少波说,因关联企业是公司的母公司,所以,公司应当将他在关联企业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到公司的工作年限中,然后再按照法律规定向他支付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为此,祝少波提交了2011年10月2日其与关联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该劳动合同到期后又续订至2017年10月1日。祝少波说,他2008年入职关联企业时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工资也是以现金方式发放。直到2014年开始才通过银行转账发放工资。

祝少波提交的银行交易明细、社保缴费记录、个人所得税清税单显示,关联企业于2014年6月至2017年8月较为规律的向其转账支付工资,并为其缴纳了2011年11月至2017年8月的社会保险,公司则为其缴纳了2017年9月至2020年8月的社会保险。个税纳税期间与此相同。

公司极力撇清责任 却无证据证明主张

公司承认其系关联企业的全资子公司,但称并不知晓祝少波在关联企业的工作情况。

在公司工作3年之后,祝少波(化名)的劳动合同到期终止。在计算离职经济补偿金时,公司未把他在关联企业的9年工龄计算在内。他要求公司补足相应的补偿金差额36071元,公司却称他在关联企业的工作与公司无关,不应算作补偿年限,不予支付。

经审理查明,祝少波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时,公司与关联企业没有任何关系。祝少波入职后,该公司经改制成为关联企业的全资子公司。此外,公司称祝少波入职时提供了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协议,且对方已经给付经济补偿,但祝少波对此予以否认,并称其系经原单位安排到公司工作的。

法院认为,祝少波从关联企业一离职即进入公司工作,前后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均无变化,依据其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及个人所得税代缴等事实,可以认定其系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到公司工作。按照《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10条规定,在公司不能证明其主张的情况下,二审法院于6月10日终审判决公司向祝少波给付经济补偿差额。

仲裁庭审理中,公司提交一份关联企业于2017年10月1日签订的《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该协议共约定7项内容,其中第1项约定:双方即日起解除劳动关系。第3项约定:企业向祝少波支付各项经济补偿金共计(空白)元。待祝少波工作交接完毕,该补偿费用随2017年9月工资、一次性以银行转账形式完成给付。第7项约定:祝少波已明确知悉相关法律或政策规定的各项权利,在企业工作期间的所有薪酬福利等已结算完毕,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

公司表示,根据上述协议,祝少波已经放弃了向关联企业要求支付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的权利,其已经按照祝少波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支付终止劳动合同补偿金,故其无权再向公司主张其在关联企业工作期间的经济补偿金。

祝少波质证称,上述协议上的签名并非本人所签,其也未见过上述协议,并申请对该协议上其本人签名的真实性进行笔迹鉴定。经摇号确定鉴定机构后,该机构以双方未能提供充分有效的鉴定样本为由,决定终止鉴定工作。

祝少波表示,关联企业从未向他支付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公司及关联企业亦未就此提供其他证据证明其主张。公司虽否认祝少波在关联企业的工作年限,

但仲裁机构依据查明的事实,裁决公司支付祝少波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36071元。

关联企业未予补偿 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公司不服仲裁裁决,诉至一审法院。

一审法院认为,当事人有答辩并对对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本案第三人关联企业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诉,视为其放弃了答辩和举证质证的权利。

按照《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10条规定,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原用人单位未支付经济补偿,新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提出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在计算支付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的工作年限时,劳动者请求将其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至新用人单位工作年限的,应予支持。

经查,2017年10月前祝少波在关联企业从事打地热井工作,当月祝少波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工作岗位和内容并无变化,仍为打地热井。根据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系、祝少波前后的工作岗位及内容的变化、祝少波的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及个人所得税代缴等事实,一审法院认定,祝少波系非因其本人原因从

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公司工作。

按照《劳动合同法》第46条第5项规定,除用人单位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一审法院认为,公司应当向祝少波支付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且计算经济补偿金时应当将其在关联企业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

一审法院认为,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入职时间及工作年限等负有举证责任,为查明祝少波在关联企业的工作年限等事实,本案依法追加关联企业作为第三人,但其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对祝少波入职的时间及工作年限等提供相应证据。公司作为其关联单位,对祝少波在该单位的入职时间和工作年限等亦负有举证责任,因两家单位均未对祝少波的入职时间及工作年限提供证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因祝少波提交的证据与其主张的入职时间基本相符,应当予以采信。

公司在向祝少波支付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时,未将其在关联企业的工作年限合并计入的行为,一审法院认为该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应当将未足额支付的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支付给祝少波。

祝少波对公司提交的其与关联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解除协议不认可,并申请对个人签名进行笔迹鉴定,因双方均未能提供充分有效的鉴定样本,导致无法鉴定。该协议主要涉及的内容为祝少波在职期间的薪资及福利问题,其中约定祝少波放弃有关权利应当是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并不包括也不可能包括祝少波其后与公司劳动合同的履行、终止或解除问题。

此外,协议约定的支付经济补偿金处为空白,祝少波亦否认收到过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在公司及关联企业不能举证的情况下,一审法院认定两家单位均未向祝少波支付该款项。

综上,依照《劳动合同法》第46条、《民事诉讼法》第144条之规定,一审法院判决公司支付祝少波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36071元。

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

劳动者出庭作证 被扣工资谁补偿?

编辑同志:

我出差外地期间,目睹了陈某被人打伤的事件。事后,陈某起诉到法院要求对方给予赔偿,并联系到我,让我当证人出庭作证,听说他当时还向法院递交了申请书。近日,我收到外地法院的出庭作证通知书。我知道出庭作证是公民应尽的义务,但到外地法院去出庭作证,我将面临一些经济损失:一是向单位请假是要扣工资的,二是会发生差旅费等费用。

请问:这些方面的损失该由谁承担? 读者:朱元坤

朱元坤读者:

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职工因出庭作证而请假的,单位不得扣工资。其中,《劳动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劳动者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视为其提供了正常劳动而支付工资。社会活动包括:依法行使选举权或被选举权;当选代表出席乡(镇)以上政府、党派、工会、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组织召开的会议;出任人民法庭证明人;出席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大会;《工会法》规定的不脱产工会基层委员会委员因工作活动占用的生产或工作时间;其他依法参加的社会活动。”

但在现实中,有些企业会扣发出庭作证职工的工资。尽管单位如此扣工资是违法的,如果劳动者向单位讨要这些被扣的工资,往往维权成本较大。因此,《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证人因履行出庭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必要费用以及误工损失,由败诉一方当事人负担。当事人申请证人作证的,由该当事人先行垫付;当事人没有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作证的,由人民法院先行垫付。”这里的“误工损失”主要是指工资被扣所产生的损失。

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证人因履行出庭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必要费用,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用和补贴标准计算;误工损失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标准计算。人民法院准许证人出庭作证的,应当通知申请人预缴证人出庭作证费用。”

上述规定表明,陈某在申请你出庭作证时,法院已经向陈某预收了必要费用。因此,你可以放心到外地法院去出庭作证。履行作证义务后,法院会及时将差旅费等合理费用支付给你。如果单位因你作证期间耽误工作扣发了工资,法院会一并支付给你误工费的。

潘家永 律师

以案释法

高空抛物已入刑, 切勿以身试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指出,人民法院要高度重视高空抛物、坠物行为的现实危害,深刻认识运用刑罚手段惩治情节和后果严重的高空抛物、坠物行为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依法惩治此类犯罪行为,有效防范、坚决遏制此类行为发生。《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

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规定(即《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从建筑

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七)》将之确定为“高空抛物罪”。这标志着法律规制高空抛物行为进入新阶段。

律师建议:目前,高空抛物已入刑,我们应认识到高空抛物的巨大风险和相应责任,从自身做起,杜绝高空抛物,共同守护我们头顶上的安全。

李明明

近期,由北京市法援中心指派的受援人林某高空抛物一案由广东德法理(北京)律师事务所李明明律师承办,受援人林某因个人原因将其财产从楼上扔下,该案经过法院一审及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最终法院判处受援人有期徒刑七个月及罚金。现代城市,高楼林立,来自头顶上的“意外”却令人胆战心惊,高空抛物、坠物行为,被称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痛”。高空抛物行为具有高度危险性,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极易引发严重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为解决高空抛物问题,我国法律在不断完善。2019年10月

·广告·